

臺南市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實施流程及注意事項

申請人於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訊管理系統」(<https://nec.tn.edu.tw/>) 提出申請
申請作業期限：114 年 10 月 1 日(星期三)00:00 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五) 23:59 止

國小階段/國中階段/高中階段已取得學籍者
送交完整申請書紙本至設籍學校承辦處室
時間：114 年 11 月 5 日(星期三)16:00 前

高中階段未取得學籍者/團體/機構
(國三畢業生尚未取得學籍者亦同)
送交完整申請書紙本至承辦學校—隆田國小
※請送交「完整申請書」紙本至隆田國小輔導室。
時間：114 年 11 月 5 日(星期三)16:00 前

設籍學校審核及上傳申請紙本至系統
收件截止後 3 個工作日內

※各校應成立輔導小組進行審核與輔導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
由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、各處室協辦相關業務。

承辦學校隆田國小形式審查申請資料及通知補件
收件截止後 2 週內形式審查完畢，以電話、email、簡訊或通知單通知申請人完成補件
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三)16:00 前

資料齊全

補件否

否

資料不齊全
不予許可

是

審查委員線上初次審查(第一階段)
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8 日

系統開放查詢初次審查(第一階段)結果
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三)

無須修正

否

修正後再審
請於 114 年 11 月 23 日
(星期日)前於系統修正完成

是

審查委員面談審查(第二階段)
自 114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一)起

審議會

通過否

是

設籍學校上傳審議結果核定公文

否

系統開放查詢審議結果

進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

不通過

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作業說明

一、第一次登入非學系統：

- (一)個人案：請先註冊，註冊帳號為**學生**身分證統一編號(英文字母為大寫)，註冊完畢後，請立即登入註冊之 email 完成帳號認證(日後通知的信件皆寄至此信箱，請確定此為常用信箱，以免遺漏訊息)，並可至系統「帳戶維護」項下修改密碼。同一家庭若有兄弟姊妹申請，請個別註冊帳號。
- (二)團體/機構案：請先註冊，註冊帳號為申請人(機構申請人為法人)身分證統一編號(英文字母為大寫)，註冊完畢後，請立即登入註冊之 email 完成帳號認證(日後通知的信件皆寄至此信箱，請確定此為常用信箱，以免遺漏訊息)，並可至系統「帳戶維護」項下修改密碼。
- (三)設籍學校：不需註冊，帳號與密碼預設為學校代碼，若學校有分部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雙語…等)，請電洽隆田國小索取帳號密碼。**不論學校現在是否有自學生，皆請立刻登入，並於「帳戶維護」項下修改密碼，以免帳號被盜用。**密碼修改完後，請於「學校資訊維護」項下輸入承辦人、職稱、電話、分機與網路電話等欄位。
- (四)為了您的帳戶安全，如您於 15 分鐘之內未操作本系統，系統將自動登出。系統無暫存功能，您所登打的資料不會被保留。

二、非學系統系統操作說明請至「檔案下載」之「研習手冊」下載。部分計畫書項目可至「檔案下載」之「相關表件」下載參考格式，未提供參考格式之項目請自行撰寫。本局提供的資料僅供參考，無一定格式，尊重申請人如何呈現計畫內涵與相關資料。

三、學生未滿 18 歲時，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作為申請人；已成年之學生，由學生本人作為申請人。
「學生戶籍證明文件」請提供近三個月內之版本。

四、申請資料：

- (一)請向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請(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5 條)。
- (二)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五) 23:59 前，於非學系統完成「申請作業」內的各項申請資料，11 月 1 日起，無法於系統進行申請或修改內容。
- (三)「與設籍學校協議書」需經申請人與學校輔導小組共同協商，建議申請人於申請期限截止一週前，將「與設籍學校協議書」紙本送交至設籍學校開會協商。
- (四)有關設籍學校之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 1.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，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；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。」
 2. 次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58502 號函釋：
 - (1)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，倘私立學校並非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前開規定所定之學區學校，自不得作為申請個人實驗教育之設籍學校。
 - (2)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指定設籍學校時，應以公立學校優先作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設籍學校。
 - (3)綜上，個人、團體、機構之設籍學校應以本市所屬公立學校為主(如附件 2、3)。
 3. 有關各設籍學校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 - (1)公立國小六年級申請國中階段，由未來設籍公立國中學校辦理。
 - (2)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請，由未來設籍公立學校辦理，若審議核定許可，必須於 115

年 2 月 1 日前轉學至該公立學校，該許可處分函始可生效。

- (3)國中三年級申請高中階段，上傳資料由承辦學校線上審查或由未來欲簽訂合作計畫高中辦理。請申請人在申請頁面中，務必選擇「國中」或「高中」，再輸入申請資料，若選錯學制，需回到上一步驟，重新輸入個人資料。

(五)請申請人於線上申請後，列印出「完整申請書」1 份，並簽名與蓋章後，送交至設籍學校；不辦理入學者，免送。請申請人務必將實驗教育計畫（參下方紅字）填寫完整，否則會依闕漏部分進行補件。完整申請書包括：

◆第一頁個人資料頁（需完成簽名與用印）、◆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計畫（無一定格式，但內容須包含 1 實驗教育目的及教育方式、2 學生現況描述、3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、4 課程內容、5 學習日課程表、6 預計學習進度表、7 教學資源、8 預期成效等八項，與附錄：

◆附錄 1 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聲明書（需完成簽名與用印）

◆附錄 2 教學任課同意書（一師一張）

◆附錄 3 與設籍學校協議書

◆附錄 4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法代的身分證）

◆附錄 5 學生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三個月內申請）

◆（非必要）附錄 6 委託代理授權書

(六)團體/機構案：請由系統列印出「完整申請書」1 式 6 份（其中正本 1 份、影本 5 份）並簽名與蓋章，送至承辦學校—臺南市隆田國小（輔導室）。

五、設籍學校受理申請後，協助檢視學生申請資料是否完備，相關欄位請用印核章，於 114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23:59 前，將「有用印頁面」之彩色掃描檔（包含 1. 申請書（第一頁個人資料頁）、2. 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聲明書及 3. 與設籍學校協議書，以上三檔案需於簽名與用印後再掃描，並請掃描成同一個 PDF 檔案），上傳至非學系統，路徑為：申請案審議>案件審查>114-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-查看>檔案上傳。申請人所繳交的正本申請書，由設籍學校留存，不必再寄至承辦學校隆田國小。

六、請申請人完成線上申請後，於 114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16 時前，將完整申請書紙本送至受理單位（設籍學校），未送交或申請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申請。

七、常見問題，可於首頁—Q&A 查看，或見系統操作手冊。

八、申請人可依非學系統公佈欄發佈之時程，登入系統查看審查結果，若需修正或補件，請於系統通知期限內完成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
九、申請人如有問題，請務必先聯絡設籍學校，請學校予以協助。若仍無法解決，請設籍學校再聯繫承辦學校隆田國小，電話：06-5791047 轉分機 840、842 或 833。如有系統上的問題（無法註冊、收不到認證信、資料無法建立、檔案無法上傳等問題），請聯繫系統廠商，電話：02-2748-7499。

註 1：依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（下稱本條例）第 16 條規定，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，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。爰如學生擬依第 16 條規定進行實驗教育，除應依本流程所示期程提報實驗教育計畫外，並應依同條規定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，由設籍學校將合作計畫另行函報學校主管機關，許可後進行合作。

註 2：如學生擬依本條例第 17 條規定進行實驗教育，除應依本流程所示期程提報實驗教育計畫外，並應依同條規定與該學校擬定合作計畫，由合作學校將合作計畫另行函報學校主管機關，許可後進行合作。